

益志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委託服務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實驗室存 第二聯客戶存 第三聯業務存

委託者名稱		報告用途						
委託者地址								
電 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試品名稱、規格、描述		數量	檢 測 項 目	試驗規範	計 費			
			高分子及複合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硬度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拉伸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伸長率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老化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浸漬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臭氧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壓縮變形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荷重變形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材質鑑別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耐熱性彎曲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有定試，指測方，客無定試，依驗選用試法進行。 如指測方式，請定試式，如指測方法，則實驗室用試法進行。			
			金屬與合金類材料及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元素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扭力桿疲勞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鹽霧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洛氏硬度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拉伸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加工費 合計： 稅： 總計：			
			特殊需求及協議事項		試 件 編 號	說 明 事 項	報 告	
			符合性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除非委託方有指定或特定要求，否則受託方正式發行之測試結果、報告之判定依據，皆以法規、標準之規定為主。除非委託方有特定要求，否則上述受託方之測試結果，不納入量測不確定度評估的判定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最能考量自身用途之錯誤允收及錯誤拒絕的判定規則，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a) 使用零保護帶且 $TUR > N:1$ ； <input type="checkbox"/> b) 使用 $w = U$ 保護帶； <input type="checkbox"/> c) 使用產生 $\leq 2\%$ PFA 的保護帶；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			1. 本委託單經收件後需時進行能力審查，通過時方成立；且經雙方簽署後視同正式合約。 2. 實驗室將依顧客之要求執行測試服務，期間雙方之權力、義務及所有衍生契約關係，除非經書面同意，悉依委託服務申請單之「益志股份有限公司」試驗服務條款規定辦理。 3. 本實驗室秉持公正客觀、誠信的態度執行服務活動，並對顧客的所有資料(樣品資訊、測試數據、合約內容、報告結果)之相關資訊負保密之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地址： 試樣取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 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收 件 人： _____ (5) 收 款 人 (簽章)： _____
 (3) 審 查 人： _____ (6) 委 試 人 (簽收報告)： _____

益志股份有限公司試驗服務條款

107年11月07日訂定

- 一、 **目的：**益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受顧客之委託，進行檢驗、試驗等服務，為明訂並保障雙方之權利及義務，特訂定本服務條款。
- 二、 **公正性：**本公司將依顧客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承諾，並遵守政府法令，不受商業、財務或其他壓力之影響，秉持公正客觀的態度執行服務活動。
- 三、 **保密性：**執行服務活動中所管理或知悉之所有資訊，為顧客之專屬資訊，除了依法律或合約授權的要求揭露外，實驗室應事先將預定公開的資訊知會顧客。除了顧客所公開提供或是實驗室與顧客之間達成協議的資訊(如為回應抱怨的目的)，其他所有資訊都被視為專屬資訊，均予以保密。
- 四、 **委託義務：**顧客應將其單位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工作委託單」各欄，並依要求提出有關委試品、技術資料或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辦理收件。委託代表人需取得委託者充分授權，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工作委託單視同雙方合意執行之共同契約。
- 五、 **業務外包及急件處理：**顧客同意本公司之服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者合作辦理，委託者同意授權實驗室處理外包轉件事宜並同意實驗室回報委託案部分資訊予TAF。委託業務及預定完成日期均依雙方議定之委託內容進行。若因配合顧客需求(如急件處理)或履行服務期間因情勢變更致衍生額外的時間費用或成本，本公司有權收取，以合理反映事實。
- 六、 **委試品之交付及處理：**委試品由顧客自備，並負責交付時之完整性。委試品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委試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壞之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委試品之領回：**領回方式可選擇下列方式：
 1. 自行領回(報告寄付日起七日內領回，超過期限本公司不負委試品之保管責任並得逕行處理)。
 2. 貨運、快遞(本公司依顧客指示辦理貨運事宜，運費新台幣 350(含稅)由顧客支付)。
 3. 不領回(由本公司逕行處理)。
- 八、 **繳費：**完成委託工作後，本公司得以傳真、當面交付、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提供繳款通知書。顧客請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按所載金額與匯款帳號儘速付款，匯款時請註明受託編號與顧客名稱(匯款人姓名)。顧客如對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或金額有疑義，請即洽本公司查詢辦理更正。
- 九、 **發票更正：**若顧客收到發票後內容有誤，請即通知本公司人員辦理更正。
- 十、 **報告領取：**須完成繳費後方得領取報告，可選擇下列方式領取：
 1. 掛號郵寄(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為本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如欲變更顧客資訊，請洽詢本公司人員辦理更正)。
 2. 自行至本公司領取。
- 十一、 **報告更正：**顧客如對報告所載內容有疑義，請來電洽詢或通知辦理更正。如因遺失要求補送，除非顧客有正式報告之需求且經本公司同意，否則以蓋有「與正本相符」章之原報告影本寄送，不另行製作報告。
- 十二、 **顧客抱怨之處理：**
 1. 本公司將竭誠對顧客提供服務，若有未盡完善之處，顧客可向本公司提出抱怨。本公司受理抱怨服務窗口為本公司竹圍辦公室或三芝實驗室，地址為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85-3 號 4 樓，電話：02-28095558 或地址為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番婆林 47 號之 8，電話：02-26365151，請以書面(傳真：02-22636-4340、郵寄或信函)方式提出，並請留下姓名與連絡電話/地址。僅以口頭方式提出抱怨、未附抱怨理由或相關證明者，亦或是未能出示姓名與留下可連絡的電話/地址之抱怨視為無效抱怨案，本公司恕不受理。
 2. 本公司將對上開案件轉請相關部門盡速調查與解決。
 3. 有效之抱怨案將於受理後 25 個工作日內回覆抱怨者處理之相關資訊或結果。
- 十三、 **責任與免責：**
 1. 本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2. 顧客應預先通知本公司與任何委試品或測試有關之實際或潛在性已知風險或危險，如輻射的存在或可能性，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物或有毒物質等。
 3. 試驗結果乃根據顧客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及委試品，且僅為顧客而製作。本公司對於顧客提供之訊息因不清楚、錯誤、不安全、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不正確結果，不負任何責任。
 4.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非可控制事件，包括顧客未遵守契約之義務，而延遲、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任何責任。
 5.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且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
 6. 顧客如對本所公司之服務欲提出訴訟，應於履行期屆滿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否則本公司對顧客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產生之賠償責任。
 7. 若因本件服務或檢驗費用涉及訴訟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 **服務條款之變更：**本服務條款若有未竟事宜，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得辦理條款變更或以附件補充之。